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0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陈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追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事项。该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河北椰博为公关联方,公司向河北椰博商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在公司同类(即海王酒类及食品饮料类)交易中,执行先后后货政策,且关联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 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J0CJH2H
成立日期:2025-06-22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发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江南大道豪庭·水华新天D2栋11#-1号店面-03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陈文发持有56%股权,陈玉山持有44%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近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关联方,公司向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在公司同类(即海王酒类和饮料类销售)交易中,执行先后后货政策,且关联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 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EJRF570
成立日期:2025-09-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宗朝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吉恒街9号东胜紫御府(馨苑)3-15、16号办公楼02单元2302-1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王宗朝持有60%股权,范佳持有40%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近12个月内曾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合作关系,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关联方,公司向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在公司同类(即啤酒酒类及食品饮料类)交易中,执行先后后货政策,且关联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关系及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按公司统一的价格和政策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该些交易对日常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4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虽已在2026年度报告中披露,但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披露程序,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关系
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赣州给友”)及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给友之光”)的实际控制人在近12个月内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关联方,公司向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河北椰博”)实际控制人在近12个月内曾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合作关系。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河北椰博为公关联方,公司向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 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J0CJH2H
成立日期:2025-06-22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发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江南大道豪庭·水华新天D2栋11#-1号店面-03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陈文发持有56%股权,陈玉山持有44%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近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关联方,公司向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上述关联交易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金额(含税) 交易产品

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21904.1万元 主要为向其销售酒类产品

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1039.43万元 主要为向其销售酒类及食品饮料等

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026年12月 2001.65万元 主要为向其销售酒类及食品饮料等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未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J0CJH2H
成立日期:2025-06-22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发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江南大道豪庭·水华新天D2栋11#-1号店面-03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陈文发持有56%股权,陈玉山持有44%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近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关联方,公司向赣州给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在公司同类(即海王酒类和饮料类销售)交易中,执行先后后货政策,且关联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 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EJRF570
成立日期:2025-09-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宗朝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吉恒街9号东胜紫御府(馨苑)3-15、16号办公楼02单元2302-1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王宗朝持有60%股权,范佳持有40%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近12个月内曾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合作关系,根据实施重于形式原则,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关联方,公司向河北椰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在公司同类(即啤酒酒类及食品饮料类)交易中,执行先后后货政策,且关联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关系及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按公司统一的价格和政策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该些交易对日常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4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海口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各议案及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投到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通过。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下午14:30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页),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股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股东: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均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须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递 yedao@china.com.cn 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由受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253687 邮箱:yedao@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持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标的1(关联方)

(1)股东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百花生物科技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460000MA6A02X3H1

法定代表人 王宗朝

成立日期 2025/09/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研发大楼7层702室

主营业务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佳持有50%股权,范佳(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近十二个月内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合作关系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是否为本次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或参与共同投资 否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 372

负债总额 1738 17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6 -1366

营业收入 466.16 466.16

净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17.23

2、股东2(关联方)